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复工复产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麟北煤业”）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陕煤安监五罚（2025）20001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因麟北煤业存在：103 盘区灾害治理巷掘进工作面通风系统不完善继续组织生产作业、煤巷掘进风电闭锁装置不能正常使用、未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等事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决定合并给予麟北煤业以下行政处罚：责令煤矿停产整顿 1 日；加强机电监控设备维修人员业务培训，严格机电检修作业流程；罚款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督促麟北煤业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并将引以为戒，持续督导子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经营工作的各项规定，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三、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处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5.1 条、9.5.2 条、9.5.6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本次处罚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处罚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麟北煤业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并由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现场核查验收通过，麟北煤业具备复工复产条件。麟北煤业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收到《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关于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复工复产的批复》（麟应急发〔2025〕26 号），同意麟北煤业所属煤矿于 7 月 25 日恢复正常生产。麟北煤业目前已恢复正常生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